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6屆第13次勞資會議會議記錄

時間：111年3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時00分

地點：總管理處第1會議室

出席代表

勞方代表：蕭瑞榮、吳鴻明、劉學綸、陳立杰、黃振隆、李霽原、呂多默、翁淳宗

資方代表：穆岳鈞、林瑞卿、蔡文魁、黃美玲、謝素娟、王淑芳、施彩雲

列席人員：林國仁、陳湘雲、張少芳、陳碧蓮、楊秀汝、江淑惠、吳奇政、賴敏中、張敏華

請假或缺席代表：

勞方代表：董季琪

資方代表：陳文祥、林孟珠

主席：穆代表岳鈞

紀錄：洪昇鋒

壹、主席致詞：略

貳、列席人員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勞工動態報告：現有員工人數，不含留資(職)停薪

人員 年月別	分類 職位 人員	評價 職位 人員	約聘 人員	約僱 人員	觀光區從 業人員	駐衛 警	小計
110.12	1623	3806	4	13	17	0	5463
111.01	1634	3781	4	13	17	0	5449
111.02	1622	3818	4	13	17	0	5474
109.12	1626	4040	4	15	17	13	5715

二、報告事項：

(一) 資方代表王副總經理明孝因3月1日高階主管重新分工及董處長書炎3月7日榮調十二區，所遺資方代表缺額經總經理指派由穆副總經理岳鈞及工安環保處蔡處長文魁擔任，本案業經台中市勞工局111年3月10日中市勞資字第1110011441號函備查在案。

(二) 本公司第二區管理處接受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本(111)年2月10日勞動檢查一案，該處林口服務所因中午值班涉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及第35條規定，本公司業已111年3月16日台水人字第1110008272號函提交陳述意見書至新北市政府。

吳代表鴻明：目前營業處提出中午彈性上班方式，在二區的服務所造成了很大的迴響。

王代表淑芳：中午值班 1 小時規定是由公司推動單一窗口的計畫開始實施，該計畫規定櫃台服務人員採彈性上班時間中午不休息，並不是加班，而是讓員工可以早 1 小時下班或晚 1 小時上班的方式，所以沒有涉及加班補休問題。另外營業處所發出去的公文是即日實施，也是按照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的公文說明，請本公司要立即改善，如未改善而再次檢查到疏失，會按次裁罰，所以請各區處須立即處理。

劉代表學綸：目前 3 區有收費的廠所共有 7 個單位，而 7 個所的員工也都希望中午不要值班，大家統一中午休息 1 小時，停止中午收費而回歸原本上下班時間影響應該不會很大。

營業處江副處長淑惠：依據本公司業務處理要點第 32 條規定，為俾利用戶繳費，服務(營運)所於上班日中午應該要有窗口收費，但是當地代收方便或民眾中午至所繳納件數有限，服務所告經區處審核同意後，可以取消這個所的中午收費措施，因此各服務(營業)所可以評估用戶繳費習慣或來客數來評估報請區處來決定是否要中午營業。

決議：請各區處妥善評估服務(營業)所中午值班之必要性。

三、報告歷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由 1：

研議本公司撫育三歲以下幼兒之員工每日減少工作時間 1 小時之可行性

第 6 屆第 12 次會議決議：

本案請人資處彙整總管理處業管單位及區處意見後，再擇期協商相關事宜。

辦理情形：

人資處：

- 一、本案依據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研商經濟部所屬各事業單位訂定員工撫育未滿三歲子女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方案歷次會議及本(111)年 1 月 3 日與工會召開研商本公司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員工每日減少工作時間 1 小時之可行性會議辦理。
- 二、本公司為落實友善職場環境，使員工能兼顧家庭，安於工作，於申請減少工時期間不予扣薪，訂定本公司員工撫育未滿三歲子女減少工時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實施要點)，並於 111 年 2 月 25 日台水人字第 1110007220 號函轉各單位，自本(111)年 3 月 1 日起實施。後為順利推動執行本措施，另彙整相關問題，訂定實施要點 Q&A，並於 111 年 3 月 14 日台水人字第 1110009076 號函轉各單位(詳如附件實施要點及 Q&A)。

決議：依人力資源處訂定之要點辦理，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案由 2：

研議 111 年度 2 月份薪資先行發放問題

第 6 屆第 12 次會議決議：

本案依財務處意見，2 月份薪資另以專案簽呈方式辦理。

辦理情形：

財務處：

本案業已專案簽准辦理，並於 111 年 1 月 28 日發放 2 月份薪資。

決議：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肆、討論事項：

案由 1：建請公司於各區(工程)處成立法務單位或編制法務人員以處理員工因公涉訟之問題

提案單位：企業工會

說明：

1. 依據本會第 6 屆第 14 次理監事會議決議辦理。
2. 近年常因管線埋設私有地及摔傷案件等，員工遭民眾控告上法院，因基層人員多數沒有專業的法律知識及訴訟經驗，除要應付日益增加的工作量，還要應付無端捲入訴訟事件，嚴重打擊基層士氣。
3. 建請公司於各區(工程)處常年編列預算聘請法律顧問，以處理基層諮詢所遭遇涉訟之問題，而不是讓基層員工獨自面對司法程序。
4. 另除了法律訴訟外，基層人員如受到民眾騷擾、無理取鬧、影響阻礙公務執行…等問題，也可由諮詢法律顧問處理辦法，以保障基層同仁權益。

企劃處吳組長奇政：各區處員工如果有法律上之問題，法規組也都樂意回答或以電子郵件回復，如果有訴訟上的需要，像是狀紙修改，也樂於提供意見。

穆代表岳鈞：本案應可拆成諮詢、預算及律師三個層次討論，諮詢制度方面公司都有相關機制，依工會意見應該是區處沒有預算請律師，需要報到總處增配，不過目前本公司同仁如果有因公涉訟而需要聘請律師，公文函報到總處也不會有問題。

呂代表多默：七區有案例為廠所工程車停至路邊時遭後面機車追撞，而騎士傷重不治的案例，在刑事部分公司的律師可以尋求協助，但在民事部分，也就是被告如果是公司同仁自己的話，都需要自己處理。

人力資源處林副處長國仁：不管被告是公司還是監工同仁，依據本公司員工

因公涉訟輔助案件作業要點，同仁執行職務涉訟，分為自己聘請律師，於費用範圍內專案簽准，函報總處增配預算，另外也可由公司主動幫同仁聘請律師。

林代表瑞卿：有關常年編列預算聘請法律顧問，本公司有法規組協助，而同仁如有需要公司也會聘請律師，另外也有法律顧問，因此不需要常年編列相關預算。

決議：本案依現行規定辦理，並請各代表協助宣導本公司相關措施。

案由 2：建請公司將公務車加保「車體損失險」，降低公司車輛維修成本及減輕同仁自行負擔之費用

提案單位：企業工會

說明：

1. 依據本會第 6 屆第 14 次理監事會議決議辦理。
2. 有鑑於目前各單位公務車出勤職務，偶而須由本公司員工兼任駕駛一職，現在道路交通複雜，倘若對於公務車駕駛操作熟悉度不佳，恐造成人員或車體受損，其理賠金額數額，大部分員工無法自行負擔。就目前本公司公務車管理辦法，現行投保規定也僅辦理投保「強制險（保「駕駛以外」的人的體傷，且不包括財物損失）」及「第三人責任險（保「駕駛以外」的體傷、財損）」二種；而本公司公務車卻未投保「車體損失險」。倘若公務車出勤時，因不慎發生意外，公司除考量事故對方責任理賠之外，應加重考量本公司同仁之自身安全及車輛維修成本。
3. 另依據「經濟部與所屬各公司權責劃分表」23、非常災害、意外損失及其他損失之處理（2）意外損失 A、車禍損失及賠償：
 - （1）車禍發生經鑑定司機有責任者，專任司機應負擔保險公司理賠後公司實際損失額百分之十，但最高以二個月薪資為限；非專任司機應負擔保險公司理賠後公司實際損失額百分之十，但最高以二個月兼任司機加給為限。
 - （2）車禍之發生，專任與非專任司機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加重追償。
4. 惟本公司公務車因未投保「車體損失險」，且因人力縮減，導致許多單位並無配置專任司機，亦無兼任司機加給；一旦發生車損，不僅造成維修費用過高、亦造成員工因懼怕駕駛不慎而須自行給付巨額維修費用而不願意擔任臨時駕駛一職。

林代表瑞卿：本公司公務車皆有投保強制險及第三人責任險，駕駛人的部分也

有投保乘客險跟駕駛險，有關車體險，大貨車、送水車及吊車等大型車輛依規定不受理，另外國產新車每年丙式保險費 8 至 9 千元，7 到 8 年之國產車每年保費 5 到 6 千元，如要投保，公司需投保車輛共計 546 輛，每年加保費約 500 多萬，目前每年公司保險費約 600 多萬，如加保車體險，已不符合公司預算編列基準，且目前公司員工行駛公務車發生事故，只要依法駕駛，經過行車鑑定委員會鑑定本公司駕駛無過失責任，由公司全額理賠，如有過失責任，按援例由公司負擔 80%，個人負擔 20%，公司都有善盡照顧員工之責任及義務，因此建議不另外加保車體險，而朝向修正成個人負擔公司實際損失額 10%，但最高以二個月兼任司機加給為限。

人力資源處楊組長秀汝：本公司目前沒有兼任司機加給，也沒有所稱專任司機，本公司員工薪給是以職等級對照發給之單一薪俸。

林代表瑞卿：建議本案有過失責任者，原公司負擔 80%，個人負擔 20%，個人部分修正為負擔 10%，但最高以二個月薪資為限。

決議：本案依行政處意見修正，並請持續追蹤辦理。

伍、臨時動議：

建議本公司專業訓練中心排課避免排在連續假期後

提案單位：翁代表淳宗

說明：

本年 4 月清明年假後 6 日至 8 日專訓中心有排定有水安全計畫實務訓練班及提升櫃台服務品質研習班之課程，因花東地區火車票較難購買，建議專訓中心避免將課程排於連續假期後。

人力資源處陳組長碧蓮：原則上專訓中心排課都會避開連續假日，例如新進人員課程，或許是專訓中心課程近期課程數較多，導致部分訓練排在連續假日後。

決議：另請通知專訓中心盡量避免將訓練課程排至連續假期後。

散會：上午 15 時 00 分

主席：(簽名)



紀錄：(簽名)



